

美和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心理師工作內容與規範

一、倫理和行政規範

1. 實習期間需遵守諮商專業倫理與心理師法及相關法律(如：責任通報)規定。
- 2.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紀錄(如：個案紀錄、團體紀錄、製作團體成果冊)。
- 3.自行控管實習時數。若有需求，請提前告知行政督導。
- 4.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同意或指派得參加諮商輔導相關研習。
- 5.實習期間，須遵守中心相關規定，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無法進行團隊合作且勸導無法改善者等，經討論後將終止實習資格。
- 6.實習心理師若徵求個案或團體成員同意進行錄音(影)，須得到行政督導之同意，始得攜出中心。(用途僅限於專業督導，若為撰寫紀錄、自己回顧諮商過程，請於辦公室內進行)
- 7.實習時數計算須先符合學校授課老師之標準，輔以用中心時數累計方式進行彈性調整。
- 8.實習結束後，由本中心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核發實習證明書。

二、中心差勤相關規範

1. 上下班準時出席(學期間 8:00~17:00；寒暑假 09:00~16:00，寒暑假之上下班調整開始與結束時間請先詢問專任心理師，中午皆休息一小時)，並穿戴整齊合宜。(表 1)
(盡量以襯衫或有領子的上衣為主(素色 T-shirt 亦可)、長褲，校園走動請著包鞋，如運動鞋)。
2. 於非上班時段執行諮商輔導相關業務，務必提前告知行政督導，同意後方可調整實習時間
(支領鐘點費津貼者無法適用，如團體延後下班時間，中心提供團體領導者鐘點費，則以不能要求調整實習時間為原則處理)。
- 3.因故無法上班須向行政督導事先請假。請假期間如有約個案或其它當天需完成的工作等，
請妥善安排處理方式(如活動交接、請個管心理師跟個案請假等)。
- 4.為配合工作需要彈性調整實習時間 (如假日進修部新生高關懷篩檢)。若有進修部學生派案給實習心理師，實習心理師(可考量自身狀況)亦需要配合學生時間調整上下班時間。

表 1 本校節次表

	星期一至五
8:00~8:50	
8:55~9:45	

9:55~10:45	
10:50~11:40	
11:40~12:50	午休
12:50~13:40	
13:45~14:35	
14:45~15:35	
15:40~16:30	

二、 實習職場工作倫理規範

- 1.在實習期間一切與實習工作有關的行為都需經與行政督導進行討論確認，若未經知會中心專任人員，不得擅自變更討論內容。
- 2.實習期間配合遵守中心規劃之服務方式及相關措施，如有疑慮務必提出討論，不得擅自更動。
- 3.實習場域應維持良好工作態度：
 - (1) 培養主動積極態度，融入機構文化主動參與。
 - (2) 維持實習心理師之間、實習心理師與單位間之團隊合作與溝通。
 - (3) 有關中心相關業務之運作，如經費、人事甄選、薪資、個別諮詢派案原則、本手冊內容等，有保密職責，不得無故洩漏。
 - (4) 接案期間以個案利益福祉為優先考量，務必與各科系主責個管密切合作討論。